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世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090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世豪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將起訴書第2至3行所載更正為「於110年12月31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41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之記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蘇世豪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易字卷第42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程序合法性審查：

被告前於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687號裁定觀察、勒戒，於110年12月3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是被告既於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則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即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及罪數關係：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

01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起施用毒品前  
03 科，經刑之執行完畢，且另經觀察勒戒後，猶未能戒除毒癮  
04 而再犯本案，足見其戒毒意志薄弱，素行甚劣，實應非難，  
05 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參以被告審理程序自陳國中畢  
06 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目前從事服務業工作、月薪約新臺幣  
07 3至4萬元、須扶養母親等生活狀況（見審易字卷第43頁），  
08 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施用毒品本質為自戕行為等一  
09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0 準，以示懲儆。

11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12 扣案之行動電話2支，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無從諭  
13 知沒收，附此敘明。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15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  
16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林意禎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27號

被 告 蘇世豪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蘇世豪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之傾向，於110年12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803號等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能戒除毒癮，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1年4月18日12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住處，以將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方於111年4月20日14時5分許，為警搜索上址，復經其同意採驗尿液，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蘇世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 全部犯罪事實                              |
| 2  |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1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Q0000000號）、 | 被告有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 |

01

|   |                                                |                                            |
|---|------------------------------------------------|--------------------------------------------|
|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br>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br>號對照表、勘察採證同意<br>書 |                                            |
| 3 | 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br>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br>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 證明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br>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br>本案施用毒品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蘇世豪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03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項提起公訴。

05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 日

09

檢 察 官 曾 揚 嶺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12

書 記 官 林 其 玉